

## 小说连载 荒凉 越走越荒凉

◎嘎子

甲嘎拿起他的日记本，看了两眼便朝火炉中扔。王侃抢出来，手烫得嗷嗷地叫，眼内含满了泪。甲嘎说：“你那副模样还想当英雄。一脸的精英，看着你就朝老鼠上想，当阶级敌人还差不多。”甲嘎指着我和高扬说：“看看人家，仪表堂堂。人家心里除了装女孩子，从来不去想当什么英雄。”

甲嘎的话，羞得我们抬不起头。那几日，死去的达瓦拉姆在我心里阴魂不散，只要坐在火边，她的娇小的身子便从火苗中飘了出来，在我眼前左右摇晃，挥也挥不去。我只好伤心叹气地掉泪。甲嘎看见了，便连声叫嚷：“愚蠢，简直蠢极了，比猪都蠢！”

秀气文静的高扬，让漂亮的坎珠拉姆补了一双臭袜子，便害得他夜里睡不着觉，张口闭口全是谈坎珠拉姆那双火苗子一样滚烫的眼睛。

甲嘎说，他像住在传染病院。他也想找个女人来害害相思病。

只有小胖子无忧无虑，歪在一旁发出令人羡慕的鼾声。

### 冰人

哗啦啦——

门像受到猛烈的冲撞，极寒的狂风裹着大团的雪雾冲了进来。哗啦啦——，又一声响，似乎有人栽倒在地上。

灯苗闪了闪，熄灭了。一屋的人在黑暗中咪咪地吸着冷气。

甲嘎冲过去把门关上。门闷坏了，他叫小胖子把桌子推过来抵门。小胖子摔在了什么人身后，“哇——”地一声栽倒了。

我划燃火柴，点亮了灯。举起灯，照着躺在地上那个人。

那人摇晃着撞晕了头，仰着脸看着我，又看看甲嘎，笑了笑，想说什么又没说出来。他乱蓬蓬的头发堆满了雪，胡须很长，沾上了冰渣子。身上的牛皮袍子冻得比铁还硬。

“洛阳，甲嘎。”他叫出了我们的名字。

甲嘎眯着眼睛看了他半天，才激动地大叫一声：“苗二！”

我也跳过去，在他的那张变苍老不堪的黑脸上，看见了苗二的影子。

他指着正在冒热气的茶壶，说：“给我些热茶。”

我给他端来热茶时，才发现他的腿冻得硬梆梆的，像两根冰柱子。甲嘎摸着他的肩膀，把他拖离了火炉边，说：“他的腿冻住了，离火远一点，不然腿就废了。”

苗二端起茶，大口灌着。烫烫的茶他也尝不出味道。他舔舔干裂的嘴唇，说：“甲嘎说得对，我腿上的冰柱子只有想法让它慢慢地融化，再抹上酥油和酒，使劲地揉。不然，我苗二就成了苗瘸子了。”他嘿嘿笑两声，茶水哽在了喉头，他使劲地咳嗽，咳得脸发青，咳不过气。

甲嘎把毛巾浸在一盆热水里，然后盖在他的冻腿上。冰坨子滋滋冒着热气。苗二闭着眼睛好像很舒服。他突然想起了什么，脸又青了，有气无力地说：“你们别管我，快去救救翁姆！”

甲嘎和我才想起和他一起出逃的漂亮的翁姆。

苗二说，翁姆快生了，就住在达曲河边的温泉洞子里。他见翁姆痛得快死了，就冒死穿过那片冰封雪冻的沼泽，回寨子来叫医生救命。他没找到医生，公社医疗站在雪刚下来时，人就走光了。那幢小屋埋在雪窝里，冷冷清清像座坟墓。他就回来找知青帮忙。

他说：“我不是腿冻硬了，就跪下来求你们了。”甲嘎看了我们一眼，说：“我们去。”

我、王侃、高扬和小胖子都披上了大衣，扣上了大棉帽。

甲嘎说：“小胖子不要去！”

小胖子一脸的委屈，泪水在眼眶中打转，说：“你凭啥不要我去？”

甲嘎说：“不去就不去，再问我就用拳头回你。”

小胖子脖子硬了，我看得出，在今天这个日子里，他也许会用拳头同甲嘎对抗。我赶忙说：“甲嘎是想家中留个人照看苗二。等一会儿，苗二腿上的冰化了，你还得给他搓搓腿呢。”

我们走进了狂风怒号的雪夜。雪路在夜色中白得耀眼，一脚踏上去，哗地就陷入了大腿根。又不能骑马，只有一步一步艰难地挪动。快出寨子时，我对甲嘎说，我们去找找藏医土登曼巴，他来接生才合适。我们谁也没干过这种事。

我们转到藏医站，撞开门，开门的是土登曼巴的徒弟呷汝吾须。呷汝吾须满脸的无奈，指指屋内说：“喝了一大瓶酒，醉成了那样子，怎么去得了。”

我们都嗅到了满屋的酒臭。藏医土登曼倒在火炉旁，鼾声如雷。旁边有一大滩刚刚呕吐的绿色脏水。

(未完待续)

草木时光

# 点地梅

◎杜明权

点地梅的种类很多，一种小型草，有大红花点地梅、江孜点地梅、北点地梅、大花点地梅、康定点地梅、峨眉点地梅、东北点地梅、垫状点地梅、绢毛点地梅、粗毛点地梅、花叶点地梅等，花色有杏花红抑或梨花白，属于报春花科。

烟花三月之际，在圆包嘴我所看见的点地梅，是大花点地梅。我没有见到过白色以外的其它种类的点地梅，资料上看见的不算，野外活生生的那种，即使见到了粉红淡蓝浅黄的点地梅，我可能也认识不了。一方面我们这里肯定的确没有生长其它种类的点地梅，只有大花点地梅，另一方面我没有再深入调查，有点绿叶公好龙的嫌疑。

大花点地梅的花是白色的，有的花儿只是略带不易察觉的粉红，因此有的地方还叫白花草。弱不禁风的一株苗，可以率性地绽放几十上百朵，所以有的地方又叫百花草。清明节前后是大花点地梅的鼎盛时期，所以有些地方又叫清明草。一株或几十株长在一起，小花繁星一样密密麻麻，在云南一些地区可能因此又叫天星草。虽然，这些给大花点地梅取的别名，散发着大自然的芬芳，一听，一叫，让人心里感到甜润亲切，平易近人。但是，一种本来就非常单纯的植物，仅仅从名字上就被人们弄得这么复杂，叫法千奇百怪，对从根本上认识这种植物没有什么特别的好处。我喜欢删繁就简，是哪一个品种的小草，就具体且科学地只叫一个名字，唯一不二该多好。每一种植物都有自己的一个温暖的名字，以区别同属同科的。然而，人们叫都那样杂乱了，我也无能为力去纠正，何况各国、各区域、各民族对同一种植物的叫法、写法，各不相同，混乱不堪，难以整齐划一。想一想，植物学上仅仅记忆植物名，都够人烦的。人类为了表示自己语言的丰富性与多样性，可以把同一种植物叫出几十抑或几百个名字来。全世界语言统一了，生物学、植物学又大放异彩，以及各方面条件成熟了，也许那时，可能自然而然就会实现这一目标。

大花点地梅喜欢有阳光的空地，不太喜欢依傍其它草类而生，也不愿躲在树荫下乘凉，即使生长得更瘦弱一点儿，土地贫瘠也无所谓。难保雨水的圆包嘴地面上，有好几丛大花点地梅长在一起，弱不禁风的样子，瘦小得有些上不了眼，需近观才能看清它们的真容。假如把这里的十几苗全部拔完，只是拇指粗的一小束，实在不够我的手握，然而，它们散落在这贫瘠的土地上，是那么地美丽、自然，给人一种美女出自民间的感叹。嫩绿的叶片，雪白的花朵，与那些零零散散的紫花地丁结伴而生，两种植物跳动着紫色与白色的宝石般的辉光，它们在春风中挥舞鲜花，微笑着，亲切地互致问候。

柔弱的大花点地梅，美丽而孤独，它们在风雨中挺起身子，实在不易。随风洋溢的热情，掩盖了它们内心淡淡的忧伤；有阳光时又显得特别地含蓄沉静，稍显的一丝丝张扬也得到了适度的节制。它们是我喜爱的植物之一。

点地梅这个名字实在取得巧妙，肯定是动了脑筋的，把握到了瞬间的灵感，不知是谁显得那么富有诗意与智慧。远远看去，一地洁白的小碎花，星星点点；近瞧，叶片大小比绿豆还小一半多，比一颗芝麻粒大不了多少，近圆形或卵圆形，叶质较厚，茎高不过十厘米，像伏在地上生长似的，根须纤细，却扎得很深。蒴果近球形，稍扁。然而，这种小型草，明明花朵非常小，姓名前为什么冠以大花两字呢？名不副实，我的个乖乖。是不是这种点地梅与其它点地梅的花朵相比较，可能它们的花朵显得要大一点吧？可惜我没有去比较，田野调查不够，且翻阅不到这方面的资料，也猜不出命名人当时幽微的心理。

说茎细小若线也可，说花柔弱如水也恍惚有那么一点儿，没有夸张，但茎却直挺挺地立着，端正秀气。茎在三四厘米的地方，再分出五六支两三厘米长的小茎，散开若倒伞状，抑或花茎从根部直接抽出来，各自在顶端举着若小米粒大的花朵，每朵花五瓣，好像数十倍缩小版的梅花，花蕊嫩黄色里泛着浅绿，精致辣眼到无可挑剔。

要看清点地梅的长相，需要趴在地上，才能够观察到它们清瘦感伤的娇美容颜，这群集体失恋了的姑娘！或者用数码相机拍照，再连到电脑上放大，就能够看得更加清楚。如果过

于贴近了它们，我的呼吸也会让它们好像遇到了一场风暴，让它们花枝乱颤，裙裾飞舞。这些点地梅虽小，但每一片叶、每一朵花都长得毫不含糊，给人一种眉清目秀的好感觉。看见了它们，就不得不坐在它们身旁，它们以生命的轻歌曼舞，让我滤掉杂念，静下心来。

大自然在创造大花点地梅的时候，一点儿也不马虎，绝不随意而为，肯定下足了功夫，匠心独运，运斤如风，精雕细刻，一丝不苟，点点滴滴都是情，行云流水般地运作，毫无迟钝。绝对是以唯美的月光为范本，仿照深空中繁星闪烁的姿容，参阅了清风细雨律动的诗情画意，模仿了春天阳光的明媚，把万物最经典的大美运作到娇小的大花点地梅的创造上，因为它们美得实在让人顿生疼爱之心。

大花点地梅为一年或两年生草本植物，身子异常水嫩，无法用手去触摸，一碰往往就会折断它们的藤蔓，它们不会抢占地盘，也不会浪费资源，给一把泥土、一些阳光、一捧雨水，就会养活它们一生。春天里，徒步原野，我经常发现它们小小的身影隐藏在田埂、路边、山坡的草丛间，很不显眼，像昆虫世界里的一只蚂蚁，根本不会让人记起它们的名字，但我会蹲下来看看它们，数一数一株大花点地梅奋力举起的十几二十枚小得可怜的花朵。

“驿外断桥边，寂寞开无主。

已是黄昏独自愁，更著风和雨。

无意苦争春，一任群芳妒。

零落成泥碾作尘，只有香如故。”

花叶点点，点点都是烂漫，点点都罩着莫名的感伤，点点又都是坚强，像《红楼梦》中娇美的林黛玉似的，把自己抛给旷野，交与春风，不招风，不引蝶，经过短短的几周时间，自己便会卸去粉妆，美好的生命在时光的长河中只是昙花一现，那么短暂，白驹过隙，不必留恋，不必缠绵，更无须去作勉强的挣扎与疼痛，每一年的离开就当生命一次次永恒的轮回，它们知道明年春天，自己的花容又会再次出现。

生命就是这样让人惊奇，即使是这些大花点地梅，小不丁点儿，也有属于它们的生命密码，我们难以破译，它们携带着自己的基因信息，在天地间顽强地繁衍生息着，面对有些残酷的大自然，从不气馁。生命像广阔无垠的宇宙一样，也深奥与奇妙到让人难以解释。真相是那么残酷而又简单，但我们还没有找到生命的真相。

浩瀚的宇宙中，至今我们没有探索到地球以外的生命，地球生命是何等地珍贵而又令人惊奇！基因就是一段高智慧的具有生命意义的程序，生命就是以基因程序来繁衍着自己的族类，生生不息。

生命就地取材，利用地球上各种物质元素资源，隐秘地为自己编程以及不断修正自己的基因程序，耗费了许多亿年的心血；利用水和有机分子，储存、转化太阳能，为自己所用，让瞬间即逝、难以捕捉的太阳能在生命体之间固定、流动和转换。

如果把生命体比喻成一部高智慧机器，那么，所有的生命体内都蕴藏着我们现在难以破译的高科技密码，这部机器让生命运转，让草木活着，让动物行走活动，让人类思考。如果我们能够识别与自由运用基因密码，人类即可制造出一个全新的世界，人类即为创造之神，但现在只是科学幻想，这条道路还相当遥远，仅仅是人类遥远的梦，恍若银河系的边缘，恍若我们仰望夜空，目光中那模糊的仙女座星系，在东北方向的天空中隐隐约约闪烁着纺锤状的椭圆形光斑。然而，像爱因斯坦打开时空与物质那炫丽的隐秘窗口，像霍金仰望到深空中黑洞神秘的魅影，梦里依稀，一切科学理想的实现肯定终将为时不远，人类一定会跨入高层次的完美境界。

花正开，时光正好。也正是这些不起眼的小花小草的身影，组成了一望无际的美丽的绿野。

“月几明，风儿静，树叶遮窗棂。蛐蛐儿，叫铮铮，好比那琴弦儿声啊”，音韵清脆，四野空旷无垠。我蹲下身子，用手电筒照亮，俯看，点地梅玉立在地上，花叶随地面波动的空气微微颤动，文静优雅。如此渺小的植物，它们同样进化得极其完美，毫无瑕疵，乃为造化神工。我搬来一把木椅，坐在圆包嘴茶亭旁、点地梅身边，仰视苍穹，体悟斗转星移，体悟天地承载着我们微微向前运转，草木一秋，人生一世，其实，我们都是大自然的孩子。